

上期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

尊敬的投资者：

您使用上期交易系统，它不仅包括《期货经纪合同》中所揭示的电子化交易的风险，还存在额外的多项风险，您必须了解并能够承担由此可能带来的后果和损失，在此前提下方可向河北恒银期货申请开通使用。现将上期交易系统交易软件使用中的风险揭示如下：

一、以下原因都可能造成您通过该交易软件下客户端进行交易时出现中断、停顿、延迟和下单失败等情况：

1. 电脑病毒、黑客入侵、计算机软硬件故障；
2. 本公司与交易所的远程数据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3. 您交易使用的电脑终端与行情、交易通讯线路发生故障；
4. 其他因网络或您的电脑终端可能出现的故障及其它不可测因素。
5. 由于您使用的本地终端的软、硬件、网络等系统与河北恒银期货提供的网上交易软件不相匹配会造成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二、在您申请并使用后，主席交易系统（包括恒生 06 版交易系统）的开仓和出金权限将同时关闭。如您申请恢复使用主席期货交易系统，该申请只能自受理后的下一个交易日生效，由此可能带来的风险及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三、上期交易系统和主席交易系统可能会因为多交易通路导致账户资金、持仓等显示不同步，所有最终结果都以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系统记录的客户结算单为准。

四、您若自行使用非公司提供的交易终端对接 CTP 系统进行交易时，应主动提前告知公司，并经公司评估、批准后方可接入，且在使用中相应软件如有变更、升级等，均应及时告之我公司，否则我公司有权关闭客户 CTP 平台交易权限，由此带来的风险由您本人承担。

五、客户在使用“上期交易系统”期间出现以下情形时，我公司有权关闭或者限制您的使用权限：

- 1、客户在我公司期货账户休眠、销户或提供不实开户信息等；
- 2、客户开通后连续两个季度未使用，经核实后愿意放弃或仍不使用；
- 3、涉嫌违规交易或者异常交易等；
- 4、未经公司许可私自接入第三方软件。

六、如有涉及程序化交易的软件，客户需主动填写河北恒银期货程序化使用情况报备表，主动向交易所申报。

七、客户申请停用或变更交易软件使用权限需拨打客服电话申请。

八、客户使用上期交易系统客户交易终端软件修改交易密码，但此操作不会同时改变客户在主席交易系统的相关密码设置。

九、上期交易系统不具备银期转账功能，客户办理账户出入金业务必须通过主席交易系统完成。在客户办理账户出入金业务时需要注意以下内容：

1、使用上期交易系统的客户必须在客户交易终端设备上同时下载主席交易系统交易客户端软件。

2、由于上期交易系统需要根据客户资金划转情况进行手工复核，客户申请出入金需通过拨打公司电话：0311-67661567 确认，出金需告知准确出金金额。

入金时间为 08:45-15:15（20:45-02:15），需在主席交易系统确定已完成入金后，致电公司确认入金金额。

出金时间为 09:05-15:15，出金前需致电公司确认出金金额。（**夜盘不受理出金业务**）

3、如遇保证金不足需追加资金时，需及时通过主席交易系统客户端软件进行入金处理。入金后需及时联系公司 0311-67661567，公司将入金金额复核至上期交易系统中。但在此过程

中引起的交易延误或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4、客户出金时，转账金额必须在可取资金额度以内，电话确认的出金转账金额必须与实际转账情况相符，如有变动，请立即通知公司，否则因未及时通知所产生交易、结算等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十、交易应急期间的交易系统切换注意事项：

1、如果出现无法控制或者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或者其他因素导致上期交易系统中断且客户有开仓意愿时，客户可以通过恒银期货客服电话 0311-87016650 申请临时开通主席交易系统的开仓交易功能，并关闭上期交易系统的所有权限。客户一旦进行期货交易权限切换，所有期货指令以主席系统接收到的指令为准。

2、上期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对已经使用主席位交易系统进行过开仓操作的客户，在客户账户没有持仓的情况下，客户可以在下一交易日开盘前（如果当日有连续交易，则在当日 17:00 前）申请恢复使用上期交易系统进行期货交易。如果客户账户仍然有持仓，则不能开通上期交易系统权限。

3、上期交易系统与主席位交易系统切换过程中，存在交易数据延迟、错误或者不完全的可能。如果客户的账户出现交易风险，客户有义务按照经纪合同的约定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交易风险；如果客户未能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交易风险，河北恒银期货有权按照经纪合同的约定采取强制平仓措施，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4、为保障资金安全，在上期交易系统中断交易期间，客户不能申请办理账户出金业务。上期交易系统恢复正常后，如果当日客户账户未进行过开仓操作，则客户可以申请办理账户出金业务；如果当日客户账户进行过开仓操作，则客户只能在下一交易日才能申请办理账户出金业务。

十一、因监管政策、交易所规则和河北恒银期货相关业务规定的调整而导致本使用须知的相应规定发生调整变化的，河北恒银期货将通过网站公告、短信提示等方式通知客户。在相关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客户可以提出书面异议，如客户未在上述期间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客户已完全知悉并愿意遵守调整后的相关规定。

本揭示未能尽述一切通过该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风险，请您在使用前仔细阅读使用说明。

.....

申 请

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本人/单位（姓名：_____ 客户号：_____）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河北恒银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上期交易系统客户端使用风险揭示》的各项内容，愿意遵守以上规定，并自愿承担使用此系统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后果。现申请开通上期交易系统。

申请人（个人）签字：_____

申请人（机构）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